

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 下午 1：30
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
主持人：沈聖智教務長
出席者：(略)
列席者：(略)

紀錄：劉青欣

壹、報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，p.5)

貳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服務學習自去年開始已由全校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有學分課程，課程分為基礎及專業服務學習類型，請委員為本次申請補助課程提供寶貴建議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課程推動組：(教務處課務組)

(一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

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且開課共 13 門課程，核定費用共計\$398,368 元，經費補助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經費及校務基金，實際核銷為\$339,166 元，執行率為 85.1%。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詳如議程。

(二)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

1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(三) 11 門、其中 7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，教學單位開設新制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2 門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6 門，開課情形如議程。

2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計畫除 2 門課程停開，其他開課情形為服務學習(三)2 門、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2 門、及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5 門，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為 320,632 元，經費補助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經費。(114 學年第 2 學期獲補助課程列表，如議程)。

二、活動推動組：(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)

(一)11 月 29、30 日 13 名團員於關子嶺辦理團隊建立與地方創生探查，透過實地考察與工作坊形式，深入了解在地產業與文化脈絡。透過運用 ORID(焦點討論法)與 SWOT 分析等工具，思考地方創生議題，並在服務與學習的過程中，重新看見在地的價值資產。關子嶺團建成果花絮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ZTkEYMVig/>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DkkTAL9Nb/>

(二)12 月 7 日組員吳昌振帶領團隊成員 8 人參加「114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」徵選活動，獲得『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』優等獎。

(三)12 月 23 日辦理團隊會議，進行年度檢討與國內出隊規劃工作分配，分配撰寫海外計畫提案內容。

(四)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，國外旅費核定 30 萬元。



- (五)團隊籌備會議：2月24日、3月10日(含吳昌振授課「服務學習概論」)、3月17日、3月24日、3月31日(含吳昌振授課「文化差異下的性別與界線」)、4月14日(含林麗娟老師授課「高齡復健」)、4月21日(含吳昌振授課授課「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融入服務學習」)。
- (六)5月23、24日至後壁區新東國小辦理服務營隊，獲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2萬5,000元。
- (七)獲華碩文教基金會「青年國際志工團」計畫補助10萬元，4月14日參加線上說明會。
- (八)5月11日與馬來西亞留台成功大學校友會鄭迪能顧問討論評估2027年至馬來西亞據點服務。

三、資源規劃組：(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)

- (一)人社中心 USR HUB 定期召開跨計畫會議：為有效統合校內各 USR 計畫資源，本中心建立完善的橫向溝通機制，持續整合各計畫的社區場域與實踐資源，為服務學習課程提供豐富多元的合作基礎。
 - 1.計畫橫向助理會議：每月固定辦理，115 年至今已辦理 4 場次，由人社中心與各計畫助理輪流主責籌辦。透過經驗分享與反思交流，將個人成長轉化為學習動能，亦成為未來投入社區服務的重要養成歷程。
 - 2.USR HUB 每 2 至 3 個月召集校內各 USR 計畫主持人及團隊，定期舉行跨計畫共識會議，共同研討計畫發展方向、整合與共享場域資源，協力規劃年度目標與執行時程。此機制確保各計畫資源得以有系統地導入服務學習精神，提升跨計畫協同效益。115 年第 1 次會議已於 3 月 26 日順利辦理完畢。
- (二)人社中心 USR HUB 自 114 學年第 1 學期起開設「大學社會責任微學程」，課程架構涵蓋 1 門基礎必修課程、6 門跨域應用選修課程及 6 門總整實作選修課程，其中實作課程直接銜接 USR 計畫社區場域，為服務學習提供制度化的課程支撐。115 學年第 1 學期將持續開設基礎必修課程，深化微學程推動成效。
- (三)國立中正大學聯合中南部大專校院籌組「USR 大聯盟」，推動跨校合作與高教永續發展，強化大學公共價值與社會貢獻。本校擔任聯盟「國際交流組」主責學校，透過講座、工作坊及交流論壇拓展 USR 全球視野並促進跨國合作，並持續將他校培力資訊分享予校內學生，使服務學習的實踐場域從在地延伸至國際，拓展學生視野。

四、師資培訓組：(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)

- (一)教師社群 X-Communication：辦理系列教師社群講座，集結各領域的教授專家，以教學成效與研究成果進行交流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辦理 9 場，共有 264 位教授參與，截至 115 年 4 月，114 年度累積有 516 人次參與。(教學發展中心)
- (二)發展各領域教師社群：邀請本校教師自組教師教學發展社群，鼓勵不同領域之教師組成社群、互相交流，期望透過教師間的經驗分享共創更完善的問題解方並增進專業，最後將收穫運用至教學中，使教學方法更為多元。114 年度之教師自組社群共有 15 組獲得經費補助，115 年度再增加 3 組，共有 18 組社群申請並獲得補助。(教學發展中心)
- (三)人社中心 USR HUB 115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講座及培力工作坊，對象涵蓋學生、計畫助理及校內教師，分別聚焦 USR 四類利害關係人(教師、學生、助

理與社區)之不同觀點與實踐經驗。透過多元視角的對話交流,協助教師掌握學生與社區需求,有效融入校務發展,強化大學與社會的深度連結。

- (四)人社中心 USR HUB 配合教育部政策並接軌國際標準,積極推動以社會投資報酬率(SROI)作為社會影響力評估工具。本年度預計辦理 SROI 培力工作坊、專業課程培訓及全校 SROI 共識會議,邀集教師、計畫主持人與助理共同研商評估範疇、確認利害關係人,為服務學習成效建立系統性的量化依據,提升實踐成果的可見度,奠定後續評估工作的堅實基礎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材料系、學務處活動組

案由:115學年第1學期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新開設申請案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服務學習開課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,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;第三項規定,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,應提供開課計畫書,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,始得開課。
- 二、115學年第1學期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許文東老師,申請開設「服務學習—我為成材」,計畫書如議程。
- 三、115學年第1學期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徐旭政老師,申請開設「服務學習—科普教育之推廣」,計畫書如議程。
- 四、2門課程計畫書經校外專家預審意見及課程回應如議程。

擬辦:

- 一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「服務學習—我為成材」課程審議通過完成備查。
- 二、學務處活動組「服務學習—科普教育之推廣」審查通過得予開課。
- 三、依決議結果通知開課教師。

決議:

一、有關「服務學習—我為成材」課程

(一)請授課教師於各項服務活動前,確實進行服務前的相關知能教學與課程培訓。

(二)課程於服務階段所規劃的5項活動,考量活動可能有對外收費情形,請調整為3項(高中生參訪、系友學堂、成材產業論壇)服務活動內容。

(三)請釐清課程所使用經費來源,除本會所補助經費外,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及其使用項目。

註:經課務組會後與材料系承辦人確認,此門課程規劃5項服務活動皆無對外收費。此門課程的經費來源除委員會所補助經費外,只有材料系業務費預計支應學生活動所需印刷費。

二、有關「服務學習—科普教育之推廣」課程

(一)請釐清課程所使用經費來源,除本會所補助經費外,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及其使用項目。

(二)服務學習課程不宜有收取費用的情形,請課程於辦理相關活動時留意。

註:經課務組會後與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承辦人確認,該課程經費來源以本會補助為主,主要用於學生訓練講師費、助教費及活動當日工作人員餐費。除本補助外,暫無其他經費來源或額外經費需求。如未獲得補助則需額外自

籌。本課程服務所參與之活動並沒有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。課程內訓練課程亦無向修課同學收取費用。

三、已確認2門課程無對外收費，同意予以備查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物治系

案由：115學年第1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新開設申請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服務學習開課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。
- 二、115學年第1學期物理治療學系謝仔鑫老師，申請開設「幼兒發展與活動設計」，計畫書如議程。
- 三、課程計畫書經校外專家預審意見及課程回應如議程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審議通過即完成備查。
- 二、依決議結果通知開課教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115學年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：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0.5小時；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1小時。
第四點第二項規定：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，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115學年第1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13門，分為A類：基礎服務學習課程4門，申請補助費用為119,426元；B類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9門，申請補助費用為401,765元。總申請經費為521,191元，彙整表如議程。
- 三、經彙整校外專家之預審意見另附如議程資料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，由校務基金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核定後，通知開課教師補助核定結果。
- 二、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、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
決議：本次申請共13門，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經費補助(詳如紀錄)，共核定補助新臺幣\$424,000元整，經費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支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3:00

114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次	決議摘要	執行情形	提案或執行單位
一	案由：114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新開設申請案，補提備查。 決議： (一)課程名稱建議調整為「服務學習—AI時代歷史古蹟的維護與再現」。 (二)課程大綱請包含服務學習歷程(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成果分享)內容調整，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檢視同意後，再行予以備查。 (三)爾後新開設服務學習課程，須填寫課程計畫書，內含服務學習歷程(包含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成果分享)之課程內容設計，並送校外專家外審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經114.12.18.email請委員檢視張老師修改之計畫書同意備查。	課務組
二	案由：114 學年第 2 學期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新開設申請案，提請備查。 決議： (一)課程名稱建議調整為「服務學習-都市計畫推廣教育」。 (二)課程大綱請包含服務學習歷程(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成果分享)作內容調整，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檢視同意後，再行予以備查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經114.12.18.email請委員檢視鄭老師修改之計畫書同意備查。	課務組
三	案由：114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案，提請審查。 決議： (一)建議補助經費金額分配，爾後於修讀學生數項目調整為以該課程近3年修課人數平均數為考量標準。 (二)本次申請共 11 門，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經費補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於114.12.16.發函通知申請教師備查結果。114學年第2學期有2門課程停開，其他9門課程核定補助320,632元。經費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	課務組

114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次	決議摘要	執行情形	提案或 執行單位
	助，其中物治系「服務學習(三)-關懷與美善」課程核定 25,000 元，若修課人數 15 人以上則調整為 30,000 元，其他 10 門課程核定補助 335,944 元，經費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支應，年度經費核定後再行通知授課教師。	支應。	